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学〔2024〕42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经2024年11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南林业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 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西南林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西南林学〔2023〕2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费减免范围仅限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住宿费及学校有关部门收取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学费减免所需经费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奖助经费中支出。

第五条 学费减免按学年来进行申请和审核，每年集中办理一次。在审核的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学费减免分为全额减免或减免一半两个档次。减免档次由审核单位根据个人申请，参考其家庭经济情况变化、在校表现、当学年已获资助情况、是否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七条 经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

- （一）烈士子女等属于优抚对象的学生；
- （二）孤儿且难以支付学费的学生；
- （三）本人残疾且家庭收入难以支付学费的学生；
- （四）父母因一级、二级残疾或罹患重特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费的学生；
- （五）学生本人罹患重特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费的学生；
- （六）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持续性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费的学生。

第八条 学费减免申请程序：

（一）本人申请。凡符合学费减免条件的学生，在通知要求的时限内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西南林业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申请表》（详见附表）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二）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减免的学生情况进行审查，学院建议的学费减免名单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上报学校审核。

（三）学校审批。学校授权学生处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学院上报的减免人选和材料进行复核，确定学费减免学生名单和减免金额，在学校适当范围内公示 5 天，履行财务报销手续进行减免。

第九条 学费减免是学校支持家庭确有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的一项措施，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应当心怀感恩，勤奋学习，力争学有所成，回报学校、回报社会。

第十条 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和个人情况，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骗取学费减免，学校将取消该生学费减免资格，追回已经减免的学费，并依据校纪校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应遵守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学费减免资格，并追回当年已减免学费：

-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处分的；
- （三）其他被认定为不可继续享受学费减免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南林业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西南林学〔2010〕10号）同时废止。

附表：西南林业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申请表